

附件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致：青海捷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泽库县供水管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泽库县供水管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